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金风阿根廷项目公司Loma Blanca I及Loma Blanca VI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规避阿根廷比索大幅贬值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将公司持有的境外资金进行保值。同时，被资助对象的母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了借款总额50%的担保，且对方也提供了借款总额50%的银行备用信用证，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故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